

雲林縣林內鄉藝文績優人才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

109 年 7 月 1 日訂定

- 一、林內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獎勵優秀人才參加各項藝文技藝競賽，為林內鄉(以下簡稱本鄉)爭取榮譽，並培養優秀藝文人才、提升藝文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資格：凡符合以下資格之一，參加本要點規定之藝文等競賽活動者，得於比賽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則不予受理。
 1. 凡設籍於本鄉(連續一年以上)之鄉民。
 2. 本鄉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之績優選手及指導老師。
 3. 賽前經本所同意並代表本鄉參加各項比賽之參賽者。
- 三、獎勵範圍(不含邀請賽、排名賽、選拔賽、表演賽、友誼賽、分齡賽及教師組、壯年組、成年組、長青組及各項正式賽會之表演項目、示範項目)，規定如下：
 1. 參加全國語文競賽、全國科學展覽、全國音樂比賽、全國舞蹈比賽、全國美術比賽獲得團體項目或個人成績前三名者。
 2. 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核准委辦、主辦之臺灣區全國性藝文技藝比賽，且參加達八個單位(含)以上，獲得團體項目或個人成績前三名者（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）。
 3. 代表本鄉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雲林縣複賽成績達前三名者。
- 四、申請獎勵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1. 獎狀影本或大會出具之成績證明。
 2. 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3. 秩序冊影本(應含競賽項目及申請人姓名)。
- 五、獎勵金發給標準如下：
 1. 個人賽：第一名 3000 元；第二名 2000 元；第三名 1000 元

2. 團體賽：第一名 4000 元；第二名 3000 元；第三名 2000 元

六、獎勵金之申請，同一年度同一個人（或同一個團體），參加縣級（含直轄市）、全國級、或國際級競賽只能擇優申請一次各該級之獎勵金。

七、核發程序：獎金之發放（須檢附印領清冊或領據），由學校單位轉發或當事人親領。但有特殊績優情況者或經奉鈞長專案核准者，得於公開場合頒發。

八、本要點獎勵金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於文教活動-藝文活動-獎補助費-獎勵及慰問項下支應，年度預算用罄即停止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